

臺中市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臺中市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辦理。

貳、甄選項目名額：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 2 名。

參、資格條件如下：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能配合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任務工作者。
- 四、具良好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五、嫻熟文書處理軟體 Excel, Word, Power Point、與影片拍攝剪輯技巧尤佳。
- 六、具溝通協調能力與耐心及主動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七、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肆、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工作內容：

- (一) 外籍英語教師溝通及管理。
- (二) 文書處理、美編設計、影片拍攝剪輯。
- (三) 辦理本市英語相關研習、會議、訪視等活動之籌備、執行與成果製作、調查資料之彙整。
- (四) 協助研發英語教學相關教材。
- (五) 維護管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與 FB 粉專。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北區中華國小)

伍、僱用期間：聘期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陸、薪資報酬：專任助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第一年支薪(學士 33769 元，碩士 38620 元)。

柒、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甄選報名表、甄選自傳表、報名繳驗證件寄至北區中華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收(404033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 2 號)，或 7 月 13 日 16:30 前親自送達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投件資料不予退還，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捌、繳驗證件：

- 一、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證書需經駐外單位認證之中譯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甄選報名表(含自傳)。
- 四、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檢附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如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驗證明…等)。
- 六、倘有影片作品請寄至指定信箱：pam@dtes.tc.edu.tw。

玖、報名費：免費。

拾、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

- 一、甄選方式：資格審查、口試（請準備1分鐘內英語自我介紹）。
- 二、錄取方式：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如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後續倘有增開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補足，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
- 三、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拾壹、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

拾貳、錄取公告：

- 一、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本市教育局和英資中心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 二、經獲錄取後，請依通知報到時間至英資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英資中心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如有增開缺額，由英資中心依備取順序通知錄取。

拾參、本案專任助理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

拾肆、本案進用人員屬適用勞基法之非編制人員，合約到期聘約即失效，另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拾伍、本案所聘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拾陸、查詢電話：(04)22935232（英資中心專任助理工作相關問題）。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貼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2吋半身正面相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 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號碼	住宅：				
	現居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所	修業年限				畢 業	結 業	肆 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111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自傳表

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生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 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 工作理念：

三、 專長、興趣：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9年	41,158	46,675
第8年	40,170	45,687
第7年	39,177	44,585
第6年	38,178	43,592
第5年	37,196	42,593
第4年	36,306	41,605
第3年	35,428	40,503
第2年	34,538	39,510
第1年	33,769	38,62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